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7號

原告 丁郁玲  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 
被告 沐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帝文（原名王滋淳）  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00  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：(一)被告給付工資等費用並提繳勞工退休金，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本院以通常訴訟事件審理後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書狀補正訴之聲明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提繳126,89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，並於114年12月5日庭期確認撤回上開(二)之非財產權之請求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以下，致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類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本件報結後改分為簡

01 易事件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7 書 記 官 林 雯 琪